

中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支部委员会文件

舟实党【2020】5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选拔聘任 中层干部方案》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规范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把我校办成现代化、高质量、有特色的学校。根据《直属学校（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规程（试行）》（舟教工委【2017】17号）《舟山市教育局关于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内设处室及中层职数设置的批复》（舟教人【2017】36号）《中共舟山市教育局委员会关于完善舟山市直属学校（单位）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的补充意见》（舟教党【2019】36号）《《市本级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舟教党【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学校选拔聘任中层干部制定本方案。

一、选拔任用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选拔任用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学校中层干部应具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身心健康，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富有教育情怀，立德树人，全身心投入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学生健康成长规律，工作实绩突出。

（四）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踏实勤奋，敢于担当，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以身作则、团结同志，积极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为人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公论好。

（五）提任中层正职，要求在中层副职岗位上任职满 2 年；2018 年起新提任的中层副职，应经过校级中层后备干部培训培养，培养期不少于一年。

三、选拔任用职位（主任 4 名，副主任 2 名）

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党务办副主任）1 名；

教学教研部：主任 1 名；

活动拓展部：主任 1 名；

后勤保障部：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1. 成立考察小组。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职务职责要求，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表现进行全面考察。

组长：乐海山

成员：叶家明

2. 成立工作小组。依据干部选拔任用基本程序，组织和执行本方案，协助考察小组做好民主推荐、选拔任用、续聘等事务性工作。

组长：周理超

成员：邱碧云 徐盈

五、选拔任用基本程序

（一）动议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选任工作启动意见，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制定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学校主要负责人在充分征求学校党政副职意见后对选拔任用干部进行提名。选拔任用方案及《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职数审核表》报经市教育局党委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选配。

（二）民主推荐

1. 召开推荐会，进行推荐动员，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任职资格、推荐范围，并提出有关要求。

2. 民主推荐包括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投票推荐，收回推荐票数应达到发出推荐票数的五分之四以上。个别谈话推荐，与会议投票推荐相印证。

3. 学校召开支委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提出考察对象人选，考察对象在民主推荐得票率超过1/3的人选中提名，经集体研究后确定考察对象。

（三）组织考察

1. 考察组组织对考察对象的考察。

2. 考察前1至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布考察预告，内容包括考察对象名单、考察方法及内容、考察时间及地点、考察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3.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和民主测评表》等方式，按照“对拟提拔干部的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

告必核、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进行；同时，考察对象须向考察组汇报近三年来的工作情况，并作廉洁承诺。

4. 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向学校党支部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任用建议。考察材料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与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考察人及考察时间等。

（四）确定拟任人选

1. 中层干部任免必须经学校支委会集体讨论、研究后作出任免决定。

2. 学校支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由考察组组长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与会成员充分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任命决定。讨论情况和形成的决定需做好详细记录。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3.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必须经学校支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任前公示

1. 对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进

行公示。

2. 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包括：拟任人选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学位、政治面貌及现任职务、拟任职务等。

3. 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用的，办理任职手续。如公示期间有举报反映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结果不影响任用的人选，办理任职手续；否则暂缓任用。

（六）任前谈话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实行任前谈话制度。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进行任职谈话，有针对性做好任职教育。

（七）上报备案

中层干部职务任免后，干部任免文件、《学校（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人选备案表》在 15 日内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备案，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六、任职管理

（一）新提任中层副职干部设试用期一年（其中已经一年见习岗位锻炼且见习期考察合格的提任干部，可以不设试用期）。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职责，享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经考核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

（二）对聘任期满的中层干部须按规定启动新一轮聘任

工作，其中予以续聘的中层干部不再组织考察。续聘或解聘后，干部任免文件、《学校（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人选备案表》在 20 日内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备案，干部任免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应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三）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分管财务、总务、后勤工作的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 6 年的应轮岗交流；在同一岗位担任中层干部满 9 年，或同一处室正副职连续任职满 12 年的，应进行交流轮岗。单位内部平职易岗交流，取消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环节。

（四）加强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在年龄不满 35 周岁（特别需要且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放宽 3 年）的优秀青年教师中遴选一批中层后备干部，做到数量有保证、素质有要求、管理有经历、培养有路径。素质上，要求政治思想过硬、师德师风过关、师生认可度够高；经历上必须承担过教学以外工作经历；培养方式上，在校内中层岗位见习锻炼（见习期间，不得减少教学工作量，协助处室长承担相应的管理与指导任务，列席中层干部应参加的会议）。学校校级中层后备干部名册，在正式确定公布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备案。

（五）加强中层干部教育培养。每年应组织中层干部（含见习岗位锻炼的中层后备干部）参加不少于 5 天的集中培训或轮训，重点加强政治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政

策法规、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提高干部政治素质、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参加教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每年最多可抵2天。

七、其他

1. 本方案由考察小组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2. 本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党支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